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	无本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6 分 投标报价：70 分 项目组织机构：21 分 类似业绩：3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6 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2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优：1.81-2 分，良：1.61-1.8 分，一般：1.4-1.6 分，无内容 0 分）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2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撰写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投标单位内控制度等： ①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提供针对审计服务实施工作时间、计量计价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规范性强、内容较契合需求、详实全面的。 ②投标单位内控制度：提供投标单位内控制度，内容健全、能有效落实并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举例说明。 ③配备的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手段：根据投标单位配备的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手段，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 （优：1.81-2 分，良：1.61-1.8 分，一般：1.4-1.6 分，无内容 0 分）
		3、监理方案（2 分）	①质量控制方案：1.0 分（优：0.91-1.0 分，良：0.81-0.9 分，一般：0.7-0.8 分，无内容 0 分）
			②进度控制方案：0.5 分（优：0.46-0.5 分，良：0.41-0.45 分，一般：0.35-0.4 分，无内容 0 分）
			③安全控制方案：0.5 分（优：0.46-0.5 分，良：0.41-0.45 分，一般：0.35-0.4 分，无内容 0 分）

		1. 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不符合本格式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2. 除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 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3	项目组织机构 (21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 (4分)	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工程）的，得 1 分； ③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 ④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监理或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相应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年限时间以取得资格时间或评审通过或批准时间为准。）
			（1）监理负责人：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 ③所学专业为工程管理类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应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
		2、各管理组负责人 (7分)	（2）造价咨询负责人：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应有效期内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职称证书。）
			（3）项目管理负责人：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应有效期内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职称证书）
		3、项目组其他人员 (10分)	（1）承担监理服务其他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及各管理组负责人以外配备 6 名监理人员） ①监理人员中配备一名所学专业为市政工程类的，得 1 分；该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 ②监理人员中配备一名所学专业为工程安全类的，得 1 分；该人具

			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 ③监理人员中配备一名所学专业为机电安装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相关专业的，得 1 分；该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毕业证书）
			（2）承担造价咨询服务其他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及各管理组负责人以外配备 3 名造价咨询人员） ①造价人员中配备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②造价人员中配备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
			（3）承担项目管理的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及各管理组负责人以外配备 1 名项目管理人员） ①配备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登记证书）
			注：1、以上项目组织机构所有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项目总监外）一人一岗，不得兼职，若为同一人或同一证，则只计取一次最高分，同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否则不得分。 2、技术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或登记证书，且需注册在投标人企业，否则不得分。 3、涉及年限要求的，有效时间以相关证书发证、注册的落款日期开始至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一年按 365 天计。 4、项目总负责人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其他人员资料须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2.4	业绩（3 分）	类似业绩（3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的，得 3 分。 注： （1）以上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是指：造价 7000 万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且工作内容至少包含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两项。 （3）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注：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评审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应当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2.2.5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70 分)	投标报价 (7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按总价评审）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3%（不含 3%）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以其余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Q1$ 值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备注： 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 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4、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提供的信用资料将不予认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B1.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B1.24 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B1.25 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B1.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28 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B1.2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B1.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1.3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B1.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 3.6 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

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 3.2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 3.3 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 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